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樹木捐贈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北市工公字第 106347349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；並 106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樹木捐贈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樹木捐贈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妥善處理樹木捐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前項樹木捐贈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公園處）。

三、捐贈之樹木以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之喬木為限。

四、受理捐贈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作業：申請人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一，敘明捐贈之樹木坐落地點、種類、規格、數量，並檢附樹木捐贈檢核表如附件二、樹木所有權人相關證明資料如附件三及樹木捐贈同意書如附件四。

（二）審查作業：

1. 公園處依遞交資料審查並現場勘查，遇捐贈受保護樹木、超過二十株以上大量捐贈及其他特殊狀況，得成立樹木捐贈審議小組審議。
2. 捐贈樹木二十株以內，公園處得逕行核定；捐贈受保護樹木、超過二十株以上大量捐贈等申請案，受理後十四日內提報審議小組審議，審議結果於審議後七日內通知申請人。
3. 公園處同意捐贈後，由捐贈人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提送樹木移植計畫書，經公園處審查通過後，由捐贈人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移植作業；捐贈受保護樹木須完成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」申請及相關審議程序核可後，始可移植。

五、樹木捐贈審議小組：

（一）召集人由副總工程司擔任。

（二）執行秘書由公園處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擔任。

（三）組員由青年公園管理所、南港公園管理所、圓山公園管理所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園藝管理所、花卉試驗中心等科室單位主管擔任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

六、申請人捐贈之樹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園處得不予接受：

（一）針葉、棕櫚等移植存活率不高之樹種。

（二）樹木生長情況不良、樹型不佳或無景觀價值之樹種，不適宜作為道路綠地及公園美化之用者，例如板根樹種鳳凰木等、淺根樹種盾柱木等、速生樹種榕樹等。

（三）罹患病蟲害嚴重者。

（四）其他

七、樹木捐贈所需移植費用由捐贈者負擔，捐贈者不得要求受贈機關開立樹木價值之證明文件，供申報綜合所得稅扣抵繳稅之用。

八、一般樹木捐贈，完成定植後須保活一年，受保護樹木捐贈，完成定植後須保活五年；保活期間，捐贈者需負責維護管理作業、災害復舊及國家賠償等責任，保活期滿後確認樹木生長良好無待解決事項，雙方正式辦理點交作業始得由公園處列帳管理。